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7號

原告 林進發
被告 林育陞

0000000000000000

雷孟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0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由被告林育陞所指揮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佯稱可透過「KM外匯」投資獲利之方式對其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30日10時19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被告雷孟勳所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末由雷孟勳依林育陞指示提領並購買虛擬貨幣，其因而受有同額損害，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均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
01 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；
02 而被告既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
03 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4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06 付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
07 113年5月17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、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0 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王帆芝